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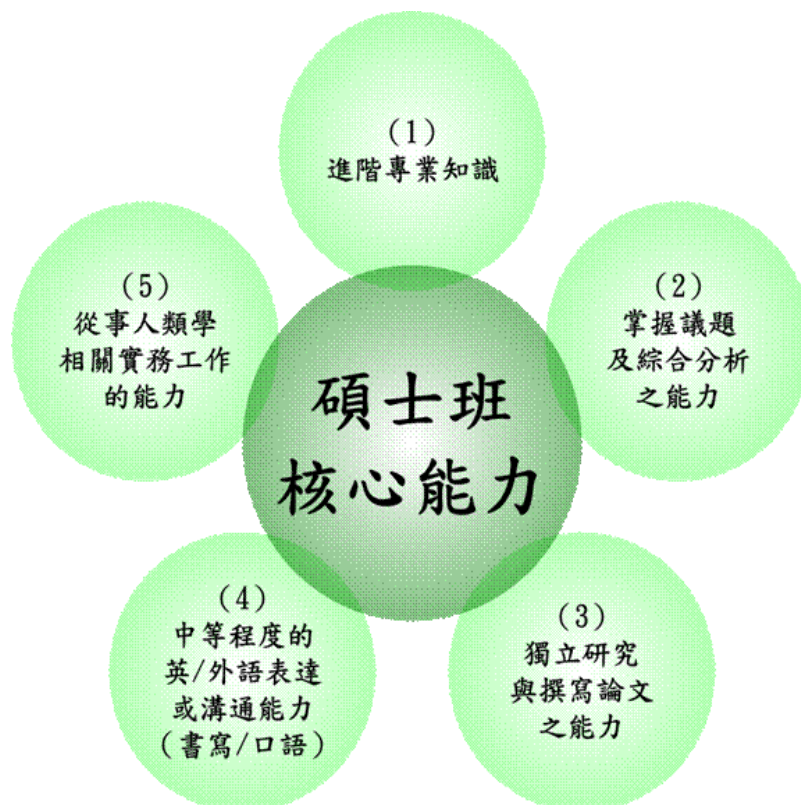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

經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5.01
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修正	89.12.08
經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修正	92.06.03
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1.18
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修正	94.04.22
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5.13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碩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議修正	96.06.08
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15
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1.09
經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1.13
經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5
經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2.23

### 一、碩士班教學目標

本系碩士班訓練旨在培養有深廣人類學知識之學術與實務專業人才。畢業生應具有探究進階學問的能力，或具有實務基礎訓練，可以推廣或參與地方文化發展與推動政策，包括「考古學相關實務」、「博物館」與「文化行政」等工作。在此目標下，本系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如下：



## 二、入學申請及考試

### (一)、人類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委員會

- 1.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所有專任教師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2.本委員會綜理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等事宜。
- 3.一般入學考試由全體專任教員為考試委員；甄試入學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指派 4 位老師組成甄試入學招生小組負責甄試入學事宜。
- 4.本委員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二)、參加入學考試資格（僅招考一般生）

- 1.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2.報名時應交資料：同本校規定。

### (三)、入學考試

#### 1.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 1)筆試 40%
- 2)口試 60%

#### 2.筆試科目

- 1)史前考古學（加權 20%）
- 2)社會文化人類學（加權 20%）
- 3)台灣人類學（含考古學）研究
- 4)國文
- 5)英文

#### 3.口試

- 1)參加資格：筆試科目總分（不含國文、英文）排名前 8 以內者。
- 2)需準備二千五百字以內的就讀研究計畫大綱。
- 3)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外籍生申請入學

- 1.申請資格：依學校規定辦理。
- 2.甄選標準：
  - 1)大學畢業，其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 2)修習中文二年以上。

- 3)留學計畫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個人簡傳和一般學習的目的。
- 4)二千字以上的中文專題研究計畫書一篇，其內容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暨研究意義等項目。
- 3.申請程序：直接向本校研教組提出申請後，由研教組彙整後統一送交本系進行審查作業。
- 4.其他規定：入學後視情況，得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要求補修學士班基礎課程，但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

(五)、甄試入學：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 1) 學士班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50%者。
  - 2) 曾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助者。
  - 3) 曾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學術論文者。
  - 4) 曾獲具評審制度之研究論文獎項者。
2. 報名繳交資料書面審查
  - 1) 報名表
  - 2) 大學歷年成績成績單
  - 3) 學力證件
  - 4) 以條件一報名者繳交學士班名次證明書，以條件二、三、四報名者，須附計畫成果或相關論文
  - 5) 自傳(1000 字以內)
  - 6) 研究計畫（2500 字）
  - 7) 2 位教授推薦信函
3. 比例
  - 1) 審查 50%
  - 2) 口試 50%
4. 審查標準
  - 1) 對報名時應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
  - 2) 就讀研究計畫佔 65%，成績單與推薦信合佔 35%。
5. 口試項目和標準：分人類學知識（40%）、學問研究態度（30%）、研究潛力（30%）等項評審。口試資格將以審查成績 70 分以上，且總分在前 6 名者，始能參加口試。

(六)、本系碩士班接受選讀生。

### 三、修業年限及學分

(一)、修業年限：二~四年。

(二)、學分：

1.必修科目及學分：

1)資料選讀(2學分)

2)碩士論文(6學分)

3) 論文研究計畫進階討論(2學分)(適用於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2.必修核心課程：6學分(適用於九十四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文化人類學基礎理論(3學分)

考古學基礎理論(3學分)

3.必選課程：6學分

區域考古學(3學分)

區域民族誌(3學分)

文化人類學次領域(3學分)

專題考古學(3學分)

} 二科擇一

} 二科擇一

4.畢業總學分：28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第二外語)

5.其他規定：凡非人類學系畢業者，入學後應視考試成績及修課情況，得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要求應補修學士班課程，但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若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表現良好，經系主任、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則可減修其原應補修之基礎課程。

(三)、其他規定：

1.需修畢一年外語課程或第二外語測驗檢定(校外舉辦)。

2.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3.外籍生得免除第二外語之規定。(適用於105學年度以後在學之學生)。

#### 四、課程要求

(一)、研究生應修滿28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第二外語)，其中20學分需修習本系課程(若選修外系所課程則需於每學期加退選前填寫抵免申請書，但至多不得超過10學分)。

(二)、研究生之有效學分為U字頭以上課程，學士班課程不列入最低應修學分計算。

(三)、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修課之安排始得進行選課。每學期選課時須填寫歷年修課記錄表(系上統一格式)，得系主任同意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查，否則視同未完成選課。

(四)、研究生需通過第二外語測驗檢定(校外舉辦)或修畢一年外語課程(以本校所規定之德語、法語、日語、西班牙語為原則，若選修其他語言，則需

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若在入學前已修過一年第二外語課程且成績及格者(70分以上)或曾通過校外第二外語者,得辦理抵免。

## 五、論文撰寫

- (一)、碩士班研究生除第一學年的導師得為系主任外,最遲需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之前選定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寫報備表格(系上統一格式)逕交辦公室存查。
-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需請本系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
- (三)、指導教授主要負責指導研究生選課及論文撰寫,並為該生學位考試委員之當然成員。
- (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安排,得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繳交選課記錄表。
- (五)、碩士班研究生應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每學期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研究大綱及預定進度;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需繳交研究論文計畫大綱(系上統一格式)至辦公室存查,否則將視同未完成選課。
- (六)、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六、學位考試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則

98.06.12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2.23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下稱本系)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則(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須修業滿一年,並已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依照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進程序：

-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則：

- 一、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委員會推薦，人數為 3~5 人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 1 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 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曾擔任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研究員，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曾擔任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研究員，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於預定口試日期前三星期前以考試委員總人數計量，檢具影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數份，並填具表格(系上統一格式)，經系主任審查符合規定後，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合於前項規定，經系主任審查同意之研究生，須於口試前至少二星期，將打字裝訂好之論文初稿親自送交考試委員，未達此期程要求者，將撤消考試資格。
- 三、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四、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五、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舉行後，應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文件（Email 或其他書信證明），方能取得考試委員簽字之口試委員審定書。

第十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於期限內將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繳交至辦公室。論文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並歸屬於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發布實施。